



傳道人當作甚麼

經文：徒9:5-6; 22:9

引言：

傳道人的工作，不是作所需要的，或重要的，乃是作主所命定當作的。作那差我來者之工(約9:4)。

一．在每一時代神要一些人作某些當作的事

1. 亞當作看守園子的工作(創2:15)。
2. 亞伯作勸勉兄弟的工作(創4:?)。
3. 挪亞作方舟的工作(創6:?)。
4. 亞伯拉罕作承受應許的工作(創17:?)。
5. 約瑟作保全全族生命的工作(創50:20)。
6. 摩西作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的工作(出3:10)。
7. 大衛作建立國度，服事當代的人(徒13:36)。
8. 所羅門作建殿之工(王上8:19)。
9. 但以理在外邦中作見證等(但1:21)。

二．如何能作神要我當作的工作？

1. 熟讀聖經(來10:7,10; 詩40:7)。
2. 樂意行神旨意(來10:10; 詩40:8; 約7:17)，活出神旨。
3. 單行父神所定的(約5:19,30; 12:49-50)。
4. 用長期禱告(路6:12; 可1:35; 太26:36-46)。
5. 順服聖靈的引導(約16:13; 徒1:5-8; 16:6-7)，是一步一步的。
6. 先在生活上實行神的旨意，後工作上去行神的旨意，生命聖潔，生活聖潔。信從耶穌的話就是作神的工(約6:29)。
7. 盡一生的力量，按神旨服事當代的人(徒13:35-36)。

結論：

作人，作事，耶穌先在家中盡孝，如何為人，後才出來作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